

第一章 緒論

本章將分為三節，內容分別為：「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」、「第二節 問題的提出」、「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取材範圍」。根據不同的章節，筆者將就本論文之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問題意識、研究方法與取材範圍作出闡述。希望透過筆者的闡述，讓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上，能夠更清楚地被呈現。至於本論文內容架構將分為五章：第一章及第五章分別為緒論與結論，第二到四章則為本論。第二章則將探討〈威逼人致死律例〉條文規定之的變遷與在「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」中的具體實踐。在第三章，筆者將從「刑科題本」中對自盡婦女的旌表，並在過往研究者對旌表制度研究的基礎上，對傳統中國的旌表制度作一簡單的考察，藉此討論旌表制度在「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例」中的影響及意義，並提出筆者對於該議題的想法。第四章將對「埋葬銀」制度加以討論，討論埋葬銀是否不只具有喪葬費用補償的財產上損害賠償的意義？是否還可能具有其他的性質或社會功能。最後在第五章結論的部份，將藉由對整篇論文相關議題的整理，討論「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例」在「刑科題本」的研究所能發揮的功用何在，並提出筆者個人對該議題研究的期待。

